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昌农发〔2021〕17号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北京市昌平区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北企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 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02 号）要求，结合我区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各镇（街道）应确实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按相关要求及时为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条件的购机者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人：孙亚平；联系电话：80101562）

2021—2023 年北京市昌平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及市、区政府对“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本区都市型现代农业各产业全面发展对农业机械化的需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蔬菜、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升本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有外埠基地的机械化水平，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将温室大棚骨架及配套设备、粮食烘干、畜禽养殖等方面的成套设施装备按规定纳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

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主动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工作，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补贴标准有升有降。按照农业农村部 and 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部署，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智能、复式、高端农机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中中央财政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继续推广应用手机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三合一”系统，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探索补贴额较低的机具免于现场核验，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从严整治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四是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号）要求，对于直接

兑付到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待条件成熟后推进相关工作。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方面。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根据本区农机购置补贴需求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中央和市级农机补贴资金预算。区财政收到中央、市级资金后，按照《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将资金拨付到区农服中心，由区农服中心兑付到个人。购机者将申请录入“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后，经区农业服务中心形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应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优先使用结余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资金结余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四、补贴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结合本区实际，对于存在违法占用耕地、骗取国家政策补贴、违反秸秆禁烧综合利用规定、违反农机牌证相关管理规定、存在严重农机安全生产隐患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在整改合

格并经购机者所在镇（街道）确认后方可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购机者可向户籍所在地、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生产经营地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为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在本区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固定安装类设备补贴，在自有外埠基地使用的，需提供该外埠基地所属情况、在外埠从事农业生产和年供应本市农产品数量的证明。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范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正式发布的“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1. 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标准。市农业农村局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选取 15 大类 39 小类 142 个品目，利用中央补贴资金进行补贴。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规定标准执行，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中央资金补贴额度，其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5%。

2. 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标准。在“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外，选取本市农业生产和产业化发展急需的 6 大类 12 小类 67 个品目机具，利用市级资金进行补贴，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补贴额

测算比例不超过 50%。主要包括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急需的成套设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适用性强的农业装备。

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按照北京市政策规定范围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北京农机补贴手机 App”由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任。申请材料须经购机者所在镇（街道）农业部门审核后加盖村委会及镇（街道）政府部门公章，再由区农业服务中心所按相关规定流程予以受理。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持行驶证申请补贴。全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中央和市级财政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时，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服务中心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服务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农业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镇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服务中心在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等材料审核通过并公示后，由区农服中心在收到中央、市级拨付的农机补贴资金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或直接支付）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并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及资金兑付明细等材料报区财政局备案。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

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按照分工与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区、镇（街道）两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各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受理、审核、公示、兑付补贴资金。

（二）细化分工，明确责任

1.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总体

组织协调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区农业服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制定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制定下发相关政策文件，完善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材料形式审核、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申请、补贴机具现场核验、补贴情况公示、补贴机具监管；做好购机者身份资格确认、补贴申请材料审核、补贴机具档案管理及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向区财政局提供补贴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和兑付资金明细等备案材料；及时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及公布农机生产企业投档产品信息，定期汇总本区农机补贴资金申请和兑付情况，指导镇（街道）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工作。

2. 区财政局：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制定本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完善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查处违规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年度预算编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3. 镇（街道）：负责完善本辖区范围内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培训、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资格确认、协助补贴机具核验、补贴机具管理等工作。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各镇（街道）要严格办理时限。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

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四)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及各镇(街道)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材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本地区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各镇(街道)要全面贯彻本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违规经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市政农发〔2019〕16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

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

其他政策文件中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昌平区农业农村局、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昌平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北京市昌平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一、中央财政补贴品目范围（15 大类 39 小类 142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各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果树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果实捡拾机
 - 4.3.2 番茄收获机
- 4.4 蔬菜收获机械
 -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甜菜收获机
 - 4.5.3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剥壳（去皮）机械
 - 6.4.1 玉米剥皮机
 - 6.4.2 花生脱壳机
 - 6.4.3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 15.2.3 热水加温系统
 - 15.2.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5 水井钻机
 - 15.2.6 旋耕播种机
 - 15.2.7 大米色选机
 - 15.2.8 杂粮色选机
 - 15.2.9 秸秆膨化机
 - 15.2.10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2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3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4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5 果园作业平台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瓜果取籽机

15.2.19 脱蓬（脯）机

15.2.20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品目范围（6 大类 12 小类 67 个品目）

1. 设施农业设备

1.1 温室大棚设备

1.1.1 高效设施农业成套设备

1.1.2 日光温室成套设备

1.1.3 基质栽培设备

1.1.4 保温被

1.1.5 电动卷膜成套设备

1.1.6 虫情测报设备

1.1.7 拉幕系统

1.1.8 环控系统

1.1.9 二氧化碳发生器

1.1.10 臭氧发生器

1.1.11 加热系统

1.1.12 补光灯

1.1.13 杀虫灯

1.1.14 电动喷雾机

1.1.15 轨道运输（采摘）车

1.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2.1 食用菌料制备设备

1.2.2 食用菌料混合机

1.2.3 食用菌自动套袋套环封盖装筐机

1.2.4 食用菌压块机

2.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2.1 畜禽饲养机械

2.1.1 生物安全防控设备

2.1.2 畜禽精准化饲养设备

2.1.3 养殖环境调控设备

2.1.4 粪污处理与利用设备

2.1.5 养殖废气处理设备

2.1.6 奶牛发情监测器

2.1.7 孵化环控设备

2.1.8 肉（蛋）鸡笼养成套设备

2.2 水产养殖机械

2.2.1 孵化箱

2.2.2 恒温箱

2.2.3 水体净化处理系统

2.2.4 工厂化养殖系统

3. 种子机械

3.1 种子加工机械

- 3.1.1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 4. 农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 4.1 果蔬加工设备
 - 4.1.1 果蔬烘干系统
 - 4.1.2 果蔬加工系统
 - 4.2 水产品加工设备
 - 4.2.1 水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 4.3 根茎类作物加工设备
 - 4.3.1 薯类加工设备
 - 4.4 食用菌加工机械
 - 4.4.1 食用菌加工成套设备
 - 4.5 豆类加工机械
 - 4.5.1 豆类、粮油贮藏成套系统
 - 4.5.2 大豆豆渣输送成套系统
 - 4.5.3 大豆固态制品成型设备
- 5. 排灌成套设备
 - 5.1 喷灌机械设备
 - 5.1.1 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
- 6. 其他机械
 - 6.1 其他机械
 - 6.1.1 割灌机
 - 6.1.2 自卸青贮挂车

- 6.1.3 捡石机
- 6.1.4 移动保鲜库
- 6.1.5 果蔬智能化立体储运系统
- 6.1.6 果蔬脱水机
- 6.1.7 气象站
- 6.1.8 土壤墒情仪
- 6.1.9 防鸟防雹设备
- 6.1.10 摇蜜机
- 6.1.11 蜂速分蜜机
- 6.1.12 蜂蜜提纯机
- 6.1.13 板栗脱蓬机
- 6.1.14 生物质能设备
- 6.1.15 秸秆气化设备
- 6.1.16 粪肥输送设备
- 6.1.17 有机肥加工成套系统
- 6.1.18 包装机
- 6.1.19 移树机（果树）
- 6.1.20 捆树机（果树）
- 6.1.21 速冻（冷却）设备
- 6.1.22 山区用灌溉设备（农田、果树）
- 6.1.23 农残速测仪
- 6.1.24 农用北斗作业监测终端

6.1.25 果蔬残体（设施农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6.1.26 叶菜类收获机

附件 2

____年北京市昌平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镇（街道）____村

编号：

姓名 (组织名称)		性别		出生 年月	
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购机情况	机具名称		机具生产 厂家		
	规格型号		购机数量 (台)	购机 时间	
购置机具价格 合计(元)					
村委会意见	(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章) 年 月 日				
区农机主管部 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